

#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无废机关”创建工作的通知

淄事管发〔2023〕19 号

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按照《淄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淄政发〔2022〕7 号）和《淄博市“无废细胞”建设工作方案（试行）》（淄无废办〔2023〕3 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开展“无废机关”创建行动。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自今年开始至“十四五”末期，在全市范围内分批开展“无废机关”创建，推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大力倡导“无废”理念，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为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贡献机关力量。

## 二、主要目标

根据《淄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总要求，结合实际，我市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 2023 年创建数量不少于 30%，2024 年底前累计创建数量不少于 50%，2025 年底前累计创建数量不少

于 70%。

### 三、创建范围

“无废机关”创建范围与节约型机关创建范围保持一致，即全市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四、创建步骤

市级“无废机关”创建由市机关事务局具体组织实施，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参照市级创建程序负责各区县创建工作。

市级党政机关“无废机关”创建步骤如下：

#### （一）申报和自评（每年 6 月—10 月）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淄博市“无废细胞”建设申报表》（附件 1），并参照《淄博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表（无废机关）》（附件 2）进行自评打分，各单位自评后将附件 1、附件 2 盖章后连同支撑材料扫描 PDF 版，于 10 月 20 日前报市机关事务局公共机构节能科。

#### （二）验收评估（每年 10 月底前）

10 月底前市机关事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无废机关”验收评估。通过评估的单位，由市机关事务局汇总后报送淄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三）社会公示（每年 11 月）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等官方平台公示建设评估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布创建名单，有效期 3 年。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市机关事务局负责整体推进“无废机关”创建。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创建工作，做好广泛发动，明确创建目标和进度，督促指导本地区党政机关落实创建工作要求。各党政机关是“无废机关”责任主体，要提高站位，积极参与，按要求做好各项创建内容的组织落实。

（二）强化监督考核。市机关事务局将强化指导监督，严格组织考核评价，对市级党政机关报送材料开展核查，对各区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创建情况和组织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情况及时提醒整改。各区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在每年 10 月底前将当年度“无废机关”创建情况报市机关事务局备案。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挖掘先进典型，加强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作整体提升。要利用多种渠道和载体，大力宣传“无废机关”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刘晓 张赛赛 3178762

协同邮箱：市机关事务局公共机构节能科

- 附件：1.淄博市“无废细胞”建设申报表（市级单位）  
2.淄博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表（无废机关）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 附件 1

# 淄博市“无废细胞”建设申报表（市级单位）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申报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详细地址			
单位规模	（例如：占地面积、人数等）		
主要工作内容 （支撑材料需另附）	（对照《淄博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简述自身在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		
单位自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牵头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附件支撑材料应按《淄博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序号标注排序。例如，若申报类型为“无废园区”，则对应材料应命名为“无废园区”-指标 1、“无废园区”-指标 3、“无废园区”-指标 15……，以此类推。

附件 2

## 淄博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表（无废机关）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价方式	评估得分	配合部门
1	基础条件 (20分)	管理制度 (5分)	建立“无废机关”建设工作体系；成立“无废机关”运行管理机构，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熟悉相关领域建设目标；建立健全各类固废全流程管理制度。	0-5	资料查阅		/
2		监督体系 (5分)	设立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的渠道，并做到及时回应落实。	0-5	资料查阅 现场核查		/
3		环卫设施 (5分)	设置足够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种类齐全；投放场所、容器外观清洁，标识准确、清晰，内容物分类正确。	0-3	资料查阅		市城市管理局
4		场所环境 (5分)	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堆积，无明显积水；厕所干净无异味、无污迹、无堵塞；建筑物及各类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完好。	0-5	现场核查		市城市管理局
5	固废管理 (60分)	源头减量 (25分)	绿色设计与施工 鼓励机关在装修、装饰、装潢过程中采用绿色设计、绿色建材，推行绿色、文明施工。	0-5	资料查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绿色采购 积极推行政府绿色采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	0-5	资料查阅		/
7			绿色办公 推行无纸化办公，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推行纸张双面	0-5	资料查阅 现场核查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价方式	评估得分	配合部门
			打印。				
8			“光盘行动”减少浪费 推行食堂节俭用餐，践行“光盘”行动；食堂采取预约用餐、按量配餐、小份供餐、按需补餐等方式，采购使用食材。	0-5	现场核查		/
9			落实限塑禁塑要求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纸杯、餐具。	0-5	资料查阅 现场核查		/
10		规范收集 (10分)	区域内生活垃圾等相关废弃物投放（暂存）至规范容器（场所），无混投、乱放现象。	0-10	资料查阅 现场核查		/
11		回收利用 (15分)	规范收集利用 积极推进废弃物再利用，可回收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	0-7	资料查阅 现场核查		/
12			优化资产配置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对已到更换年限但经评估尚能继续使用的，继续合理使用。	0-8	资料查阅		/
13		安全处置 (10分)	生活垃圾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若有）其他废弃物规范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0-10	资料查阅		/
14	低碳行动 (10分)	资源节约 (4分)	合理设置主要场所室内空调温度，例如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定期开展机关能耗、水耗监测统计、分析评估，实施相应改进举措。	0-4	资料查阅 现场核查		市发展改革委
15		清洁能源 (3分)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或采购可再生能源相关设施设备；配置电动车、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	0-3	资料查阅 现场核查		市发展改革委
16		绿色出行 (3分)	倡导干部职工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0-3	资料查阅 现场核查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价方式	评估得分	配合部门
17	宣传科普 (10分)	宣传教育 (6分)	组织或参与过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等相关培训宣贯;有明确可见的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相关的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栏、海报、横幅标识等。	0-6	资料查阅 现场核查		/
18		社会活动 (4分)	组织或参与过固废管理、“无废城市”相关的志愿者、跳蚤市场、主题论坛、环保设施基地参观等社会活动。	0-4	资料查阅 现场核查		/
19	附加项 (10分)	命名表彰 (2分)	积极参与各类建设活动,获得过区级及以上命名表彰的绿色单位、文明单位、星级单位等。	0-2	资料查阅		/
20		媒体报道 (2分)	自身在环保、资源节约等方面有特色做法并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0-2	资料查阅		/
21		数字化管理 (2分)	运用智能技术,在垃圾分类、固废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相关方面开展数字化管理,且运行良好。	0-2	资料查阅 现场核查		/
22		生态特色 (2分)	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独创性强,能够提供具有一定价值的生态产品,能够体现一定的区域人文特色,具有较高宣传度、显示度和示范意义。	0-2	资料查阅 现场核查		/
23		科技创新 (2分)	开展绿色科技创新,有课题研究、发明专利、论文发表,且具有一定应用推广价值。	0-2	资料查阅		/

说明: 1. 本指标体系满分 110 分, 其中附加项 10 分, “无废机关”基准达标分 80 分。

2. 本指标体系部分指标设置了二级指标的分值区间, 建设牵头部门在打分时可酌情选取适宜分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